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4.08.18 法律字第 10400137790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08 月 18 日

要 旨：國家賠償責任對於外國人係採相互保證之平等互惠原則，於條約或法令有規定或該國慣例、學說、判例，亦得為認定依據，外國人本國之法令或慣例為法院或賠償義務機關所不知者，其有舉證責任，但法院或前述機關亦得依職權調查

說 明：一、復貴署 104 年 8 月 12 日移署出管郎字第 1040096717 號函。

二、按國家賠償法（下稱本法）第 15 條規定：「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以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適用之。」是關於國家賠償責任對於外國人係採相互保證之平等互惠原則，雖不以我國與外國有外交關係為限，惟如外國有關國家賠償法之法令或慣例排除我國人民適用，或不承認國家賠償責任者，該國人民即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本部 89 年 5 月 29 日（89）法律字第 018701 號函參照）。惟應注意者係，外國相關法令名稱如何，是否獨立立法，其賠償方法與程序如何，均無礙於本法第 15 條之援用。從而，條約或法令有明文規定，或為該國之慣例所承認者，或該國之學說或判例，亦得為認定之依據（葉百修，國家賠償法之理論與實務，增訂第 3 版，第 59-60 頁參照）。

三、又有關外國人本國之法令或慣例為法院或賠償義務機關所不知者，該外國人固有舉證責任，但法院或賠償義務機關亦得依職權調查（本部 70 年 10 月 12 日法 70 律字第 12554 號函參照）。本件德國人得否依我國國家賠償法令之規定請求賠償損害，須視德國相關法令或慣例對於中華民國人是否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而定，惟本部尚無德國國家賠償法規及相關資料，故請參照前開說明辦理，貴署同時函請外交部惠予協助蒐集德國有關資料，如獲有結果，亦請告知本部，併此敘明。

正 本：內政部移民署

副 本：外交部、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